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08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務 人 林義章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玖拾參萬貳仟貳佰參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相對人林義章於民國113年12月04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2月18日止未受償之利息9744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700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

01 (二)緣相對人林義章於民國112年05月31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
02 款(帳號：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
03 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案經聲請人數次通
04 知其前來履行，均未獲置理，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
05 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

06 (三)緣相對人林義章於民國109年05月26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
07 (帳號：Z0000000000CD)，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
08 如利息附表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起
09 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2月11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232
10 6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800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
11 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
12 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
13 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
14 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
15 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
16 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手續費則為(一)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
17 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二)分期借款
18 手續費用(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三)年費：依
19 各信用卡卡別收取，詳見信用卡申請書；(四)國外交易授權
20 結匯：依交易金額乘以1.5%計算；(五)掛失手續費：每卡新
21 臺幣200元；(六)調閱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
22 元，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七)補送帳單手續費：每次
23 每份100元。

24 (四)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
25 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給
26 支付命令，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俾保債權，至感德便。

2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208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47458 元	林義章0000 0000000000 00000	自民國114 年12月1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710%
002	新臺幣 000000 0元	林義章0000 0000000	自民國114 年11月3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3.610%
003	新臺幣 105232 元	林義章Z000 000000CD	自民國114 年12月1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990%

◎附註：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